

台灣太極拳總會

2024年福爾摩沙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實施計劃暨競賽章程

- 壹、宗旨：響應教育部體育署推廣全民運動，宏揚我國固有民族傳統體育。
- 貳、依據：依據台灣太極拳總會113年工作計畫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嘉義市政府體育處、嘉義市體育總會。
- 肆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太極拳總會。
- 伍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。
- 陸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武術委員會、嘉義市武術競技協會、嘉義市太極八卦掌協會、嘉義市太極拳協會、臺南市樂活太極武藝協會。
- 柒、活動日期：**中華民國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**。
- 捌、活動地點：嘉義市立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(嘉義市西區大同路320號)。
- 玖、參加人員：所有太極拳愛好者；全國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，可按其所就讀學校統一組隊參加；或各縣市太極拳、武術運動團體自由組隊參加。

拾、活動內容：太極拳拳架套路、器械套路及大會表演。

拾壹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**113年1月10日起至113年2月23日止**，報名系統每日開放時間上午9時至晚上10時(其他時間線上報名系統自動關閉)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736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121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】

三、聯絡人：【吳忠誠】手機：0922586132

電子信箱 Email：w820809@gmail.com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(各單位帳號密碼同112年福爾摩沙盃報名帳密)

1、為提高工作效率，避免登錄錯誤，報名時請至本會報名系統，填具相關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期間內，各項資料可分批輸入、新增、修改及刪除。

2、本會團體會員者由總會提供報名帳號及密碼(同112年福爾摩沙盃帳密)，如有問題請洽聯絡人吳忠誠。

3、無帳密單位欲報名者，請填具「比賽報名系統報名帳戶註冊(帳號密碼)申請表」(如附件)後，[E_mail至 w820809@gmail.com](mailto:w820809@gmail.com) 索取網路線上報名帳號及密碼。

4、報名系統網址：http://www.ftcca.tw/taichi_pub/或至台灣太極拳總會官網_活動快訊網頁最下方處點擊「太極比賽報名系統」即可進入。

5、如需要競賽章程及參考報名表，可至台灣太極拳總會網站(<http://www.ftcca.org.tw>)下載，

6、本賽事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1、個人賽報名費：

a、社會組，長青組、長春組、松柏組及長壽組：報名單位為本會團體會員(以下簡稱本會會員)每人每項600元整；非本會團體會員之單位(以下簡稱非會員)每人每項800元整。

b、學生組(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、低年級組)：本會會員每人每項400元整；非本會會員為400元整。

2、團體賽報名費：本會會員每隊每項1500元整；非會員2500元整。

※以上個人及團體報名費不含便當，如需便當，另行訂購及繳納便當費用。

3、便當費：每個 100 元。

4、退費：報名後因故要取消報名者，請於 3 月 7 日前提出申請，所繳報名費用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30%後退還餘款，逾期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款。

※報名費一律採用匯款或轉帳付費；匯款後請上報名系統登錄匯款資料，另收據影本（影本上註明報名隊名）請寄交 736 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 121 號

【台灣太極拳總會】收或掃描拍照後 E-mail 至：w820809@gmail.com 收。

六、繳費方式：請採用匯款付費

匯款帳戶：銀 行：國泰世華銀行新營分行（銀行代號 013）

銀行帳號：112-03-500127-4 戶 名：台灣太極拳總會

七、報名資料：報名相關資料於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完成後，請至報名系統「報名資料瀏覽」處自行下載存檔列印保留或 E-mail 至：w820809@gmail.com 存查。

八、報名須知：

（一）每隊個人賽參賽選手 5 人以下派教練或領隊 1 人，選手 6 至 10 人派領隊、教練各 1 人，選手 11 人至 15 人得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16 人以上派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1 人，如領隊教練管理名單人數，超過上述規定人數，本會將優先保留教練名單，再來保留領隊名單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各隊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不得兼任大會裁判。

（三）參加單位隊伍之職員及選手交通旅宿及膳雜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（四）本次比賽大會不供應參賽隊職員（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）便當。

（五）代訂便當（每個 100 元）：大會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參賽隊伍如需要於訂購便當，請於報名系統中，點選代訂便當，進入後填選便當葷素數量。

（六）比賽報名隊職員免繳照片，比賽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相關證明證件於檢錄時備查，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身份時，而提不出相關證件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
九、抽籤辦法：

（一）抽籤日期：報名系統整合後另行公告時間；地點於於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 121 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秘書處】採電腦亂碼抽籤。

（二）抽籤方式：電腦亂碼抽籤賽程排定後，將於台灣太極拳總會網站公告，敬請密切注意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4 月 13 日上午 07：50 至 08：50。

十一、裁判會議：4 月 13 日上午 08：20 至 08：50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4 月 13 日上午 08：50 至 09：00。

十三、開幕典禮：4 月 13 日上午 09：00 至 09：20。

十四、比賽時間：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09：30~17：00 全部賽程於本日比賽完畢。

十五、保險規劃：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,500 萬元，每一事故財物損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 3,400 萬元，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選手請自行依需要投保其他相關人身保險事宜，本大會不承擔參賽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。

十六、代訂便當（限參賽單位隊伍）：請於報名系統中訂購葷素食便當數量後，聯同報名費一併匯款。便當每個 100 元，屆時憑報到資料袋於報到處領取。

拾貳、競賽賽別、分組及比賽項目資格規定及時間限制：（不限套路及器械）

一、個人賽：個人賽每人限報 2 項。

- (一) 學生組：分為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4 至 6 年級)、國小高年級女子組(4 至 6 年級)、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1 至 3 年級)、國小低年級女子組(1 至 3 年級)，含應屆生畢業生，可越級報名社會組比賽，但報名費比照社會組。
- (二) 社會組：分為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，以大專以上之學生及各界太極拳同好為準，不限年齡；高中以下學生及長青組以上可越級報名社會組參賽。
- (三) 長青組：分為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，為年滿 55 歲至 64 歲者（民國 58 年 4 月 13 日至 48 年 4 月 14 日出生者），可越級報名社會組參賽。
- (四) 長春組：分為長春男子組、長春女子組，為年滿 65 歲至 69 歲者（民國 48 年 4 月 13 日至 43 年 4 月 14 日出生者），可越級報名社會組參賽。
- (五) 松柏組：分為松柏男子組、松柏女子組，為年滿 70 歲至 74 歲者（民國 43 年 4 月 13 日至 38 年 4 月 14 日出生者）。
- (六) 長壽組：分為長壽男子組、長壽女子組，為年滿 75 歲以上者（民國 38 年 4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二、團體賽：社會團體組(每人限報 2 項)

社會組：組員不限年齡及性別皆可組隊參加，惟拳架套路每隊人數限 7-8 人，器械套路每隊人數限 5-6 人，人數不得少於或超過。

三、推手賽：取消

四、競賽項目：個人賽每人限報名 2 項，不限拳架或器械項目。

(一) 拳架套路及時間限制：

- (1) 傳統版 13 勢太極拳（競賽時間 4~5 分鐘）。
- (2) 全民版 13 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 5~6 分鐘）。
- (3) 24 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 4~5 分鐘）。
- (4) 36 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 5~6 分鐘）。
- (5) 37 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 6~7 分鐘）。
- (6) 42 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 5~6 分鐘）。
- (7) 64 式太極拳第 1 段(限團體賽)（競賽時間 6~7 分鐘）。
- (8) 全民版 64 式太極拳第 2 段(限個人賽)（競賽時間 7~8 分鐘）。
- (9) 全民版 99 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 5~6 分鐘）。
- (10) 全民版陳氏 38 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 5~6 分鐘）。
- (11) 陳氏太極拳老架一路（競賽時間 5~7 分鐘）。
- (12) 其他陳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 6 分鐘以內）。
- (13) 楊家老架太極拳（競賽時間 7 分鐘以內）。
- (14) 其他楊家太極拳（競賽時間 6 分鐘以內）。
- (15) 全民版易簡太極拳（競賽時間 6~7 分鐘）。
- (16) 其他太極拳套路（競賽時間 6 分鐘以內）（報名表請註明套路全名，凡同一套路名稱相同，滿 6 人以上報名參賽，得單獨成立競賽項目）

<註1>上列各單項報名人數若未達6人以上，得併入其他太極拳套路項目，不得異議。

<註2>非太極拳套路請勿報名，如發覺將不列入比賽及不得要求退費。

(二) 器械套路及時間限制：

(1) 全民版楊氏32式太極刀(競賽時間3~4分鐘)。

(2) 全民版楊氏傳統54式太極劍(競賽時間4~5分鐘)。

(3) 32式太極刀(非全民版)(競賽時間2~5分鐘)。

(4) 32式太極劍(競賽時間3~4分鐘)。

(5) 42式太極劍(競賽時間3~4分鐘)。

(6) 鄭子太極劍(競賽時間5分鐘以內)。

(7) 其他太極器械(長兵器、佛塵、極短兵器不列入比賽)：競賽時間4分鐘以內，(報名時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，凡同一器械套路名稱相同，滿6人以上報名，得單獨成立競賽項目)。

<註1>上列各單項若報名隊數未達6隊，以套路依名稱併入楊氏、陳氏或其他等太極刀、劍或其他太極器械等套路項目，不得異議。

<註2>非太極拳器械套路請勿報名，如發覺將不列入比賽或不予評分及不得要求退費。

拾參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所頒定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，規則中未盡之事宜則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。

二、個人賽每人至多報名兩項(不限拳架或器械)。

三、傳統拳架套路及器械，各項報名達6人(組/隊)以上隊伍時，該項目得獨立比賽，否則由大會編列賽程。

四、個人賽各組各單項應有6人(隊)以上參加，其他拳架器械組等項應有3人(隊)以上參加，未達上列人數(隊)大會得併組、併項或併入其他單項中比賽，否則不列入比賽不得異議。各項比賽個人組超過16人(含)，團體組超過14隊(含)時，得由大會依賽程編列分成若干組比賽，否則採同一組評分決定名次不得異議。

五、推手賽員應穿著棉質套頭運動裝、運動鞋或功夫鞋。套路選手比賽服裝採中式長袖功夫裝，限七排扣不扎腰巾，顏色不拘，不得穿著單衫，惟不得奇裝異服；另服裝器械自備。

六、非太極拳器械套路請勿報名，如發覺將不列入比賽或不予評分及不得要求退費。

七、比團體賽拳架及器械自比賽開始至結束不得有口令聲，可自行配樂，惟不配樂隊伍者，由該主任裁判加0.05分。

八、如以非屬太極拳傳統拳架及器械套路，而放慢速度比賽，不予評分。

九、比賽場地如為地毯時，於比賽中動作出現晃動、跳動等失衡時不予扣分。

十、本次比賽不執行套路時間的扣分，套路演練時間超過或不足不予扣分。

拾肆、競賽方法：套路：拳架、器械比賽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。

拾伍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個人賽：10人(組)以上取前6名，8至9人(組)取前5名，6至7人(組)取前

- 4名，5人(組)取前3名，4人(組)取前2名，3人(組)以下取前1名；錄取之1至3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，4至6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個人賽松柏組和長壽組參賽人員全部給獎，錄取之1至3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，其餘頒發獎狀。
- 三、個人賽凡年滿80歲以上參賽者(即民國33年4月14日以前出生者)，大會另頒發敬老獎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團體賽：10隊以上取前6名，8至9隊取前5名，6至7隊取前4名，4至5隊取前3名，3隊以下取前1名；錄取之1至3名各頒發獎盃及獎狀，4至6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五、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順序排列名次：
- (一)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。
 - (二)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 - (三) 低無效分高者列前。
 - (四) 最低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 - (五) 最高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- 如仍相同，名次並列，並列名次時，下一個名次應空缺。獎狀並列相同名次，但獎盃(牌)以抽籤決定之。
- 六、本次比賽團體賽得獎隊伍，獎狀將直接列印參賽者名字，參賽名單以報名時為準，因故需有變更時，最慢請於檢錄時變更，於檢錄表上註明，送主任裁判及並報知電腦記錄組變更，比賽後不接受獎狀重印。

拾陸、申 訴：

- 一、比賽以主任裁判之宣判為終決，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。
- 二、選手之申訴應於該賽次後3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並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交保證金5,000元，有效時保證金退還，無效時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，不得異議。

拾柒、選手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手須於賽前30分鐘自動至檢錄組報到並接受檢錄，未於賽前接受檢錄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選手一經檢錄不得離開，由檢錄員統一帶隊進入賽場等待，比賽經主任裁判唱名3次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- 二、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喧嘩、嬉鬧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嚴重者該賽員禁賽1至2年。
- 三、選手需服從裁判員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令。
- 四、比賽用服裝、器械請自備，需符合台灣太極拳總會審定之太極拳規則。不得纏頭(腰)布、巾、赤膊，穿著內衣褲、襯衫、皮鞋、或奇裝異服，如有違反情事，不得登場比賽。
- 五、比賽程序及比賽賽程一經大會排定，各選手不得任意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。
- 六、**衝場處理程序**：如賽程衝突，選手於檢錄時向檢錄報告提出，經2個場地檢錄核對評估後，調整其中1項的賽序並經選手確認無誤，調整後賽序註記在該場檢錄表，由檢錄向該場主任裁判報告無誤，主任裁判確認即可。
- 七、**賽員請每次出場比賽，請攜帶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及選手證備查**，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而提不出相關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
八、各單位參加比賽選手出場時應接受檢查。

拾捌、參賽須知：

一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。

二、各單位參加開幕典禮應整齊列隊進場或退場。

三、凡參加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，比賽場地除各該場次之賽員、護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
四、各場次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於秩序冊供參考，大會如有變更，則以大會當時決定為準不得異議。

五、進入賽場內，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有色飲料，用餐應於指定地點使用。

六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加事宜，凡以個人名義或臨時向大會報名參加者，概不受理。

七、**比賽結束後頒獎時，經宣佈得獎單位或賽員，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，未即時上台領獎者，請自行至典獎組領取，比賽閉幕仍未領取者視為放棄，大會將不寄送。**

八、在比賽場內之人員並嚴禁吸煙及嚼檳榔。

九、選手如有身體不適請自行評估是否下場比賽，本大會不承擔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。

拾玖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，並以大會決議為準，不得異議。